

五 华 县 人 民 政 府

华府行复决〔2021〕5号

五华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蔡家颖，男，汉族。

被申请人：五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傅培强。职务：局长。

申请人蔡家颖认为被申请人五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在法定期限内回复其举报投诉，于2020年12月21日通过邮政挂号信方式（邮递单号：XA24626019714）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查明：

2020年7月15日，申请人蔡家颖通过邮政挂号信方式（邮递单号：XA12215341744）向五华县市场局递交材料，但该邮递单中并未体现邮寄材料详情。经查询，该邮件的收件人一栏显示为“市场局”，签收状态及收件人显示为“已签收，收发室”，但签收地址地图中显示收件地址非被申请人所在地址。

申请人在复议申请时一并提交《举报投诉信》举报投诉请求为：1.依法对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并奖励举报人；2.责令被申诉人退还货款并赔偿十倍货款；3.赔偿投诉人的打印费、误工费、车旅费的费用；4.依法书面受理投诉人的投诉举报诉求，请在案件办结后书面答复举报人并依法书面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提供证明材料：（一）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而被申请人未履行的证明材料”以及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一）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后发现该行政机关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二）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的。……”之规定，并根据案卷材料显示，该邮件的收件人一栏为“市场局”，收件地址非被申请人所在地址，被申请人又否认已收到该邮件，且申请人未提交其他证据证明其已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而被申请人未履行，故本府对该复议请求不予受理，受理之后应依法驳回申请。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本府特作如下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7日印发
